



#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長林陳雅子、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董事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楊智綸、獨立董事林昇聖、獨立董事黃莉婷、獨立董事唐彥博。
- 四、列席：總經理林培嘉、財務長林增鑫、稽核室經理陳明玉
- 五、主席：林陳雅子 紀錄：鍾文藝
- 六、董事出缺席狀況：董事7人全部出席。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項皆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3年度第4季內部稽核執行或改善情形報告，詳如附件1 (P.9~P.10)。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爰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詳如附件2(P.11~P.28)。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報告。
- 九、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3 (P.29~P.37)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4(P.38~P.39)提請審議，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876,329,828元，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9,043,676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87,75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7,773,904 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72,843,232 元。

2.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0 元，股利俟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5(P.40)，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第 5 屆第 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三·五提列計 4,026,329 元；董事酬勞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一·五提列計 1,725,5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本公司各單位及稽核室已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之規定，辦理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覆核作業，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成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6(P.41~P.56)；謹提請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據以提出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7(P.57)，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說明：1. 本公司因經營管理需求及為取得完善之專業服務，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承辦。

2. 許育峰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之學經歷背景、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績效評估表及 114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書，詳如附件 8(P. 58~P. 67)。
3. 112 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詳附件 9(P. 68~P. 75)。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玉山銀行及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案。

- 說明：1. 為提供營運資金來源之多元性與選擇性，擬與玉山銀行及兆豐銀行持續建立短期授信額度。
2. 玉山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將於 114 年 2 月到期，擬與該行持續建立授信往來關係，並向該行申請綜合額度新臺幣貳億元整、出口押匯額度美元伍佰萬元整、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曝險額度美元壹佰伍拾萬元整(避險額度美元伍拾萬元、非避險額度美元壹佰萬元)。由董事長林陳雅子或授權其指定之人辦理前述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等內容相關事宜。
  3. 兆豐銀行民生分行綜合授信額度將於 114 年 3 月到期，擬與該行申請續約綜合額度新臺幣壹億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元壹佰萬元整，本公司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相關契約。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決議。

-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年度依經濟部公告之基層員工最低門檻月薪 63,000 元作為本公司基層員工標準。
  3.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10(P. 76~P. 77)。
- 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擬定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決議。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

午九點整在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國際會議中心）B區召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最後過戶日為114年4月27日。

2.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股東提案期間為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提案地點為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案手續。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3. 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
4.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電子投票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5. 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113年度營業報告。
    - （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6. 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主 席：董事長林陳雅子



紀 錄：鍾文藝

